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20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有關貴處轄竹東事業區第2林班租地造林地承租人○○○君，因租地面積經重測後變更，申請辦理獎勵造林面積變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處98年10月30日竹政字第0982111048號函暨98年9月8日竹政字第0982213345號函。
- 二、○君承租竹東事業區第2林班土地，原租地面積1.56公頃並以整筆租約面積辦理獎勵造林，經於97年間辦理租地重測結果，面積縮減為1.39公頃，故獎勵造林面積應更正為1.39公頃。
- 三、有關○君租地重測以前歷年溢領0.17公頃之獎勵金，是否應追繳?茲以兩種樣態說明如下:
 - (一)合法行政處分一部之廢止: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(事實事後發生變更)規定廢止行政處分之一部，依據第125條規定:「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。」，故原則上無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本案行政處分之一部被廢止之前，仍為有效之行政處分，無追繳獎勵金之問題。
 - (二)違法行政處分一部之撤銷:
 - 1、貴處核定原面積1.56公頃時，如係認定錯誤而導致面積違誤，今發現錯誤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為將違法行政處分之一部撤銷，依第118條規定:「違法行政處分

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，申言之，本案原處分之一部被撤銷且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時，即應追繳獎勵金；但如有前述特殊情形，經貴處另定適當失效日，則可能無需追繳。

2、此種情形，應由貴處審酌原核定面積1.56公頃並作成原處分時，○君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行政程序法第119條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定有明文。

3、綜上而論，○君如信賴值得保護，為避免其財產上損失，可依上述規定另定失效日期，免追繳獎勵金。如經審酌○君信賴不值得保護，則應撤銷行政處分之一部，且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並追繳溢領之獎勵金。

四、另，溢領造林獎勵金是否可分期繳回？請貴處依本局94年12月2日召開94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查核暨期末檢討會議紀錄(影本如附)之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所列狀況自行酌辦。

正本：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